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告知书

（2026）恒耀破管字第 67 号

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裁定受理邓联金对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指定福建今日财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担任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集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通过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此次会议应到债权人38人，代表债权额803941425.93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33人，代表债权额80295702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不设立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2 票，代表债权额 802479115.8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97%，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2%。

表决结果： 通过

2、《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2 票，代表债权额 802940044.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97%，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 通过

3、《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3 票，代表债权额 802957029.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 通过

4、《管理人报酬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2 票，代表债权额 802896522.8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97%，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7%。

表决结果： 通过

5、《购房人权利保护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3 票，代表债权额 802957029.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 通过

6、《财产管理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3 票，代表债权额 802957029.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 通过

7、《财产变价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3 票，代表债权额 802957029.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通过

8、《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3 人，其中同意的票数 32 票，代表债权额 802940044.6 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6.97%，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88%。

表决结果：通过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告知。

龙岩恒耀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